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74号

申请人: 赵某某, 男, 1971年10月出生。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赵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因为我是掉头完,也已经正常行驶 6 米左右,后车速度太快,我被后车追尾,交警还判我全责。协警先下车说我们同等责任,我当时就不服,我说你又不是交警,我车尾被追尾了怎么同等责任,他又去叫交警,交警到了就说

我是全责,要罚款,判了我全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年9月18日19时10分许,被申请人一中队接到 大队分控室指令, 在花都区迎宾大道与 106 国道交界路口, 有两辆小车发生相撞的交通事故, 值班民警吴某某接报后带 领辅警刘某某赶到现场处理。经现场勘查及了解,结合双方 当事人的陈述及调取杳看现场的监控录像后, 民警确定该起 交通事故是2021年9月18日19时04分,赵某某驾驶小型 轿车沿迎宾大道西侧路面由北往南行驶至 106 国道路口时掉 头驶入迎宾大道东侧路面, 遇对方驾驶小型轿车沿迎宾大道 东侧路面由南往北驶至,双方避让不及发生了碰撞,事故造 成两车部分损坏。由于此宗交通事故没有造成人员受伤, 损 失轻微,事故成因清楚,责任清晰,于是民警适用简易程序 处理,认定赵某某因驾车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 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 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并当场开具了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赵某某对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 民警告知赵某某如对责任认定有异议则可以到交警大队事 故中队申请复核,双方在责任认定书上予以签名确认。

经现场勘查,结合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民警确定了小型 轿车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赵某某实施了"掉头时妨碍 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向驾驶员赵某某 指出其交通违法行为,并现场听取了赵某某的陈述和申辩意 见,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 146 号令) 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 二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之规定,按照简易程序对驾驶员赵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同时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向其开具《公安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200 元,赵 某某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执勤民警在整个处理过程中适用 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适当, 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18日19时04分许,申请人赵某某驾驶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与第三人陈方驾驶小型轿车在花都区迎宾大道出106国道西151米(即花都区迎宾大道与106国道交界路口路段,以下简称"涉案路段")发生两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被申请人民警接到上述事故警情后及时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被申请人民警在核查申请人和陈方的身份信息的过程中,现场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和申辩,认定申请人实施了在涉案路段驾驶涉案车辆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当场向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决定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 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涉案路段的交界路口没有设置禁止掉头的标志或标线,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该路口进行掉头时,可正常观察到涉案路段的车流状况。

另查,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分别向申请人和对方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依法认定申请人对上述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第三人无责任,申请人及第三人均已在上述认定书签名确认,双方均未在限期内对该认定书提出书面的复核申请。

以上事实有事故处理经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 决定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身份证复印件、 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三)违反规定掉头,或者超车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作出 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对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理应依法通过责任认定复核程序提出。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